环保治理工程合同书

委托单位: 佛山时利和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三二一国道(广海大道东路段)新一代家具城旁

承包单位: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 10 号

根椐甲方委托, 乙方承包甲方废气治理工程, 现就有关治理工程问题, 协议如下:

甲方提出的治理要求:

污染物种类、排污量、污染物现状、要求达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:见《佛山时利和西 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治理方案设计说明》(以下简称《设计方案》)

二、工程的具体内容和范围:

- 1、乙方负责污染物处理工程界区内的设计、施工及指导调试,具体见《设计方案》说明。
- 2、甲方负责所有土建工程施工及将安装施工用水、用电引至处理界区内。
- 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,甲方要派一人协助施工、管理和协调,并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食 宿方便。

三、工程款项:

- 1、工程合同款为人民币玖万元整(Y90000.00元)。
- 2、签约后,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款 20%(Y18000.00元),设备进场安装后付 65%(Y58500.00元),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10%结算(Y9000.00元)。余款5%(Y4500.00 元)作为质保金,1年后支付。甲方不按期付款,每天加收滞纳金千分之八。

四、施工时间:

- 1、土建工程由甲方按目前现状交付。在甲方按期付款的情况下,乙方应于 30 天内完成 设备安装, 转入工程调试。
 - 2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,则竣工日期顺延,顺延日期视具体情况另定。

五、双方责任:

- 1、甲方不能如期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,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- 2、由于工艺设计和设备、管道的质量问题而造成治理工程达不到设计要求,由乙方负责 完善。
- 3、本工程土建工程竣工、设备安装完毕后,乙方列出清单由甲方签收,工程设施即交给 甲方保护及管理。工程进入调试期,甲方工作人员应就位进行调试工作,乙方派员进行培训 并指导调试。此段期间乙方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转,如因安装质量问题,由乙方负责完善;如 因甲方污染物、供水供电等条件未能调试,或造成设备设施腐蚀、损坏或被盗、被人为破坏 共2页 第1页



或不满负荷运转等的损失,均由甲方负责,乙方可有偿代为修复。

- 4、调试运转正常一年后,处理的污染物仍达不到设计要求,则由乙方负责完善,但由于 甲方改变生产工艺原材料、生产规模或因甲方管理不善、不按乙方提出的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等造成的,则由甲方负责,乙方可有偿为其完善。
 - 5、调试期间的水、电、药物、易损件等的费用支出由甲方负责。
 - 6、如甲方违约,乙方不予退还预付款。

六、工程验收:

若甲方具备整体验收条件(已按环保部门批复的环评要求组织生产,并落实相关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危废等治理),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整体验收手续;

若乙方只承包甲方的部分污染治理工程,而甲方又不具备整体验收条件,则乙方承诺可 出具所承接治理工程的国家认可有资质监测单位的达标排放报告,但仍需协助甲方完成整个 项目的环评验收。

本合同议定费用包含《设计方案》针对的时利和西联本田店(狮岭)整体环保验收费用及监测费用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,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协商不成的,由佛山市南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,或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方执二份, 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与设计方案一并使用, 经双方代表(或被委托人)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: 佛山时利和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:

电话:

日期:

13/2/19/308

共2页 第2页